

(以此件为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3号

关于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项评价》）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茨东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江门市台山市水步镇文华B区9号地块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

项目设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进行建设，划分为贮存区、称重区、卸货区、实验室等功能区，其中贮存区划分七个贮存区，分别为：含 VOC 可燃废物区、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酸性废物区、碱性废物区、常规废物区、特殊废物区、政府应急区，建成后收集、贮存、中转 23 类危险废物约 7.212 万吨/年，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21、HW22、HW23、HW29、HW31、HW32、HW34、HW35、HW46、HW48、HW49、HW50 等。本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及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置、利用，危险废物原则上均不在厂区内倒罐，不涉及二次分拣；不储存甲类危险废物；不收集、贮存具有剧毒性、爆炸性、感染性的废物，混装的、属性或代码不明的废物，其他不适宜收集、贮存的废物。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本项目以江门市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二、根据《报告表》和《专项评价》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和《专项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收集后作为零散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进行处

置，实验室废水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并入本项目对应分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危废公司进行综合处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VOC 可燃废物区及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有机废气、酸性废物区酸雾废气(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特殊废物区氨气、其他分区恶臭废气等。含 VOC 可燃废物区、含 VOC 不可燃废物区经密闭仓库负压收集、其他区域有机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酸性废物区、特殊废物区废气经密闭仓库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水喷淋净化塔”处理达标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NH₃和各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厂区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1.4389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转运的危险废物和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废物、废拖布及劳保用品、废旧包装袋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要求。

(五)、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项目须设置一个不少于 75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的收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进一步做好项目运

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及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四、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30日

